

报告编号：JLCC-WHKJ-2024-21

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
2023 年度
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

核查机构名称（公章）：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核查报告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20 日


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名称	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	地址	农安县合隆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西侧	
联系人	王晓晔	联系方式（电话、email）	17743161711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是委托方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	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所属行业领域	液体乳制造业（1441）			
企业（或者其他经济组织）是否为独立法人	是			
核算和报告依据	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初始）版本/日期	不涉及			
温室气体排放报告（最终）版本/日期	不涉及			
年度	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	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		
2023 年（tCO ₂ e）	2003	1989		
核查结论				
吉林伟航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伟航环境”）对“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受核查方”）2023 年度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进行了第三方核查。经文件评审和现场走访，伟航环境形成如下核查结论：				
1.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：				
经核查，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3 年度最终版排放报告中的企业基本情况、核算边界、活动水平数据、排放因子数据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，符合《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。				
2. 排放量声明：				
2.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				
经核查的 2023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如下：				
排放源类别		2023 年		
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(tCO ₂ e)		1807.36		
净购入使用的电力产生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	195.69		
净购入使用的热力产生的排放量（tCO ₂ e）		/		
企业二氧化碳排放总量(tCO ₂ e)		2003		
2.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				
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属于液体乳制造业（1441），属于八大行业以外，无补充数据表模板，参考化工行业补充数据表修改。经核查的 2023 年度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补充报告数据如下：				
年度	产品产值（万元）	产品产量（吨）		排放量（tCO ₂ ）
2023 年	19554.47	乳制品	23013.72	1989
3. 与上年度相比，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：				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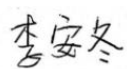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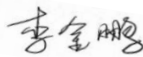
长春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上一年度比较如下：

年度	2022 年	2023 年	2023 年相较于 2022 年波动
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(tCO ₂)	/	2003	/
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(tCO ₂)	/	1989	/
产量 (万套)	/	23013.72	/
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(tCO ₂ /套)	/	0.087	

企业 2022 年度未开展温室气体核查工作，所以 2023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暂不做对比。

4.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：

无

核查组长	李阳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5 月 20 日
核查组成员	王煦				
技术复核人	李安冬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5 月 20 日
批准人	李金鹏	签名		日期	2024 年 5 月 20 日

